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2025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,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__21_人,营业收入为_687.9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40.70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): <u>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</u>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